

臺銀人壽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4twfhclife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正備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12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12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4
陸、應試注意事項	15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8
捌、測驗結果	19
玖、筆試成績複查	19
拾、錄取及進用	20
拾壹、待遇	2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21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報名 <u>精算類、法務類、財務會計類-九職等</u> 類組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含)17:00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須通過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一試(筆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正備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應考人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須繳交「國籍具結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9 名，備取 56 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一)精算類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精算類 十三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人壽保險商品簽署精算人員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 (2)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 (3)報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3.工作經驗(均須具備)： (1)總工作年資達 12 年(含)以上，其中曾擔任人壽保險商品設計或精算評價工作年資 8 年(含)以上。 (2)曾任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二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臺幣 96,886 元(含)以上，或年薪新臺幣 135.6 萬元(含)以上)，合計 3 年(含)以上。 ※口試加分條件： 1.已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FSA 之資格。 2.已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 3.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4.熟悉精算軟體操作。 5.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聽說讀寫)中級(含)以上。 (2)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網路(IBT) 42 分(含)以上。 (5)托福(TOEFL)紙筆(ITP) 460 分(含)以上。 ※工作內容簡述： 1.人壽保險商品簽署。 2.人壽保險商品設計、精算評價以及再保安排。 3.其他交辦事項。	專業科目： 保險業實務/時勢 ◎非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01)	1 (2)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精算類 十一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已通過國內外精算考試保險數學科目。 3.工作經驗(均須具備)： (1)總工作年資達 8 年(含)以上，其中曾擔任人壽保險商品設計工作年資 3 年(含)以上。 (2)曾任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臺幣 73,389 元(含)以上，或年薪新臺幣 102.7 萬元(含)以上)，合計 3 年(含)以上。 ※口試加分條件： 1.已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 2.已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含)以上資格。 3.國內、外研究所以畢業，且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4.熟悉精算軟體操作。 5.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聽說讀寫)中級(含)以上。 (2)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網路(IBT) 42 分(含)以上。 (5)托福(TOEFL)紙筆(ITP) 460 分(含)以上。 ※工作內容簡述： 1.人壽保險商品設計。 2.人壽保險精算模型建構。 3.其他交辦事項。	專業科目： 1.保險業實務/時勢 2.複利數學 ◎非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02)	1 (2)

(二)資訊類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資訊類 七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加分條件： - 曾任金融機構資訊系統經驗 1 年(含)以上，尤以具壽險公司資訊應用系統開發或主機維護管理經驗為佳。 -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或勞動部乙級(含)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工作內容簡述： - 資訊系統維護、除錯及程式修改。 - Windows、Linux 系統平台建置、維護及管理。 - 需求蒐集、訪談、歸納及系統分析。 - 資料處理、經驗統計。 - 其他交辦事項。	1.科目一： 科技趨勢及應用實務 ◎選擇題 2.科目二： (1)英文 (2)邏輯推理 ◎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03) ◎派任資訊室或精算部	2 (4)

(三)法務類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法務類 七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 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備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口試加分條件： - 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已完成職前訓練。 - 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證照。 - 具備國內壽險業法務或法遵合計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聽說讀寫)中級(含)以上。 (2)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網路(IBT) 42 分(含)以上。 (5)托福(TOEFL)紙筆(ITP) 460 分(含)以上。 ※工作內容簡述： - 配合各單位業務，提供法律意見及合約審查。 - 協助訴訟及非訟事件處理。 - 協助消費爭議案件法務意見及書狀處理。 - 協助訂定或審議規章。 - 其他交辦事項。	1.科目一： (1)民法 (2)民事訴訟法 (3)強制執行法 ◎選擇題 2.科目二： (1)保險法 (2)公司法 (3)個人資料保護法 (4)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04)	1 (3)

(四)財務會計類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財務會計類 九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 學歷：國內、外大學會計、財金及商學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均須具備)： (1)總工作年資達 5 年(含)以上。 (2)具會計、財務或審計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 (3)曾任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臺幣 58,549 元(含)以上，或年薪新臺幣 819,600 元(含)以上)，合計 3 年(含)以上。 ※口試加分條件： 1.已取得壽險或財會相關證照者。 2.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3.曾任國內、外人壽保險公司金融商品相關會計帳務處理編表(如 RBC 及預警報表等)或具有參與 IFRS 17 系統導入及 ICS 試算相關作業及規劃等工作經驗，合計 1 年(含)以上者。 4.具備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業務經驗 2 年(含)以上。 5.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擔任壽險公司顧問經驗 2 年(含)以上。 ※工作內容簡述： 1.保險商品、金融商品及其他會計帳務處理與財務報表編製。 2.預算、結算與決算之編製。 3.其他交辦事項。	專業科目： 1.會計學(IFRS) 2.財務管理暨財務報表分析 ◎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05)	1 (3)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財務會計類 六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學會計、財金及商學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加分條件： 1.國內、外研究所會計、財金及商學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工作內容簡述第 1~4 項相關經驗合計 1 年(含)以上。 3.已取得壽險或財會相關證照者。 4.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者。 5.曾任國內、外人壽保險公司金融商品相關會計帳務處理編表(如 RBC 及預警報表等)或具有參與 IFRS 17 系統導入及 ICS 試算相關作業及規劃等工作經驗合計 1 年(含)以上。 6.具備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業務經驗 2 年(含)以上。 7.曾任會計師事務所經驗 2 年(含)以上，尤以具查核壽險公司經驗 2 年(含)以上為佳。 8.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聽說讀寫)中級(含)以上。 (2)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網路(IBT) 42 分(含)以上。 (5)托福(TOEFL)紙筆(ITP) 460 分(含)以上。 ※工作內容簡述： 1.審核收付事項、會計制度及作業處理手冊等之規劃、研擬及修訂。 2.預算、結算與決算之編製。 3.金融商品及其他會計帳務處理與財務報表編製。 4.財務管理相關事務。 5.其他交辦事項。	1.科目一： (1)初級會計學 (2)財務管理暨財務報表分析 ◎選擇題 2.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06)	1 (3)

(五)投資類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投資類 六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學會計、財金及商學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加分條件： - 國內、外研究所會計、財金及商學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具備工作內容簡述第 1~4 項相關經驗合計 1 年(含)以上。 - 已取得投資或財會相關證照者。 - 曾任國內、外人壽保險公司投資限額管理系統導入專案相關經驗者。 - 曾任國內、外人壽保險公司類全委投資型保險管理業務相關經驗者。 ※工作內容簡述： - 財務投資中、後臺行政作業。 - 資金運用規劃與管理業務。 - 投資型保險相關管理業務。 - 財務投資管理相關業務。	1.科目一： (1)初級會計學 (2)財務管理暨財務報表分析 ◎選擇題 2.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07)	1 (3)

(六)不動產管理類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不動產管理類 六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學地政、土地管理或不動產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加分條件： 1.國內、外研究所地政、土地管理或不動產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工作內容簡述第 1~3 項相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 3.已取得下列任一項考試證書：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工作內容簡述： 1.不動產投資。 2.不動產出租及管理。 3.其他與不動產投資與管理相關事項。	1.科目一： (1)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2)不動產法規概要(含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選擇題 2.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08)	1 (3)

(七)授信管理類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授信管理類 六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加分條件： 1.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者。 2.具備工作內容簡述第 1~3 項所列工作內容相關經驗合計達 2 年(含)以上。 3.已取得下列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工作內容簡述： 1.企業放款之徵授信相關業務。 2.放款債權之管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及擔保品之處理事項。 3.其他與放款相關事項。	1.科目一： (1)徵授信實務 (2)財務分析 ◎選擇題 2.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09)	1 (3)

(八)行政管理類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行政管理類 五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口試加分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總務、採購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3.已取得下列任二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 5.已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IMI)資格。 6.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聽說讀寫)中級(含)以上。 (2)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網路(IBT) 42 分(含)以上。 (5)托福(TOEFL)紙筆(ITP) 460 分(含)以上。 ※工作內容簡述： 1.人事行政。 2.教育訓練。 3.總務、庶務工作。 4.其他交辦事項。	1.科目一： (1)保險法 ◎選擇題 (2)作文 ◎非選擇題 2.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10)	3 (10)

(九)壽險管理類

甄試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壽險管理類 五職等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口試加分條件： 1.國、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工作內容簡述所列第 1~5 項相關經驗合計 1 年(含)以上。 3.已取得下列任二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已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IMI)資格。 5.已取得人壽保險核保人員、人壽保險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 6.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聽說讀寫)中級(含)以上。 (2)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網路(IBT) 42 分(含)以上。 (5)托福(TOEFL)紙筆(ITP) 460 分(含)以上。 ※工作內容簡述： 1.壽險業務推展、通路各項業務推動。 2.保單核保、保全、保費、保戶諮詢服務。 3.保單理賠、給付相關業務。 4.壽險行政相關業務。 5.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6.其他交辦事項。	1.科目一： (1)保險學理論 (2)人壽保險實務 ◎選擇題 2.科目二： 英文 ◎選擇題	臺北市 (C21109111)	5 (18)
			桃園分公司 (C21109112)	1 (2)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下列相關文件，且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註 2.各類別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註 3.報考「精算類-十三職等」、「精算類-十一職等」、「法務類-七職等」、「財務會計類-九職等」類別者，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均須符合，並限於報名截止前(114 年 11 月 7 日(含))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請務必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含)17:00 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惟臺銀人壽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應考人須通過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一試(筆試)，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註 4.報考「資訊類-七職等」、「財務會計類-六職等」、「投資類-六職等」、「不動產管理類-六職等」、「授信管理類-六職等」、「行政管理類-五職等」、「壽險管理類-五職等」類別者，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均須符合，並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4 年 12 月 26 日)(含)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註 5.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臺銀人壽認定為主。

註 6.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1)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2)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3)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註 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參、甄試方式

各甄試類別，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10 頁筆試科目及題型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試類別之正取名額 6 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4twfhclife02/>)/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23：59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 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 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 臺銀人壽(<http://www.twfhclife.com.tw/>)

2.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twfhclife02>)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未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須可辨識清楚，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或考區。

(五)報考「**精算類-十三職等**」、「**精算類-十一職等**」、「**法務類-七職等**」、「**財務會計類-九職等**」類別者，請務必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含)17:00 以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所須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應於報名截止前(114 年 11 月 7 日 17:00)取得。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上傳證明文件順序如下列：

1. 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若學位(畢業)證書為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完成驗(認)證。

4. 「**精算類-十三職等**」：具人壽保險商品簽署精算人員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證明：

(1)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

(2)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

(3)報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精算類-十一職等**」：已通過國內外精算考試保險數學科目證明。

5. **工作經驗**：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項所有類別均須檢附**。報名「**精算類-十三職等**」、「**精算類-十一職等**」、「**財務會計類-九職等**」類別者須檢附**(3)**。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

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3)報名「**精算類-十三職等**」、「**精算類-十一職等**」、「**財務會計類-九職等**」必須提供：

曾在公營金融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之職等職位、月薪或年薪，合計3年以上

證明：請檢附扣繳憑單、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相關文件。

5.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具較高學歷學位證書、英文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專業證書影本、工作經驗證明等)、其他技能檢定、其他外語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精算類-十三職等、精算類-十一職等、財務會計類-九職等：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 - 15：30

資訊類-七職等、法務類-七職等、投資類-六職等、財務會計類-六職等、不動產管理類-六職等、授信管理類-六職等、行政管理類-五職等、壽險管理類-五職等：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50	14：00 - 15：30
第二節	科目二	16：00	16：10 - 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4年12月27日(星期六)

(一)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考「精算類-十三職等」、「精算類-十一職等」、「法務類-七職等」、「財務會計類-九職等」類別者：**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請攜帶以下文件：

1.文件資料檢核表。(各乙式3份，請於12月1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2.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各乙式3份)

3.國籍具結書1份。(請於12月1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4.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1份。(請於12月1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四)報考「資訊類-七職等」、「財務會計類-六職等」、「投資類-六職等」、「不動產管理類-六職等」、「授信管理類-六職等」、「行政管理類-五職等」、「壽險管理類-五職等」類別者，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2月1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2.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請於12月1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若學位(畢業)證書為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完成驗(認)證。
- 5.國籍具結書。(請於12月1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6.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於12月1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7.報考「投資類-六職等」類別者須提供下列2項資料：
 - (1)「未涉利益衝突情事受主管機關處分」聲明書1份。(請於12月1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2)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含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正本1份。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且申請日期不得早於114年10月23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
※「聯徵信用報告(須含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須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正本，未繳交正本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且不得後補，請留意取得所需時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9.口試得加分條件：英文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專業證書影本、工作經驗證明、其他技能檢定、其他外語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五)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別試題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各甄試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如下：
 - (1)精算類-十三職等、精算類-十一職等、財務會計類-九職等：專業科目分數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資訊類-七職等：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
 - (3)法務類-七職等：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 (4)財務會計類-六職等、投資類-六職等、不動產管理類-六職等、授信管理類-六職等、行政管理類-五職等、壽險管理類-五職等：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
- 3.按各甄試類別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5.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各類別正取名額之 6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6.各甄試類別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 (1)精算類-十三職等、精算類-十一職等、財務會計類-九職等：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2)資訊類-七職等、法務類-七職等、財務會計類-六職等、投資類-六職等、不動產管理類-六職等、授信管理類-六職等、行政管理類-五職等、壽險管理類-五職等：依序以科目一、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科目一、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四)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期間申請。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23:59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

【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

【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由臺銀人壽視業務需要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員額出缺時，由臺銀人壽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九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人壽歸檔保留，並同意臺銀人壽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試用期間相關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

(二)試用期間如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請假者，應相對延長試用期間。

(三)試用期間每月考核一次，每月考核總分為 60-69 分者，將以書面告知新進人員限期改善，如確有需要，得就該項業務再予加強實務訓練，最多延長一次 1 個月為限。

(四)每月考核如因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而致總分未達 60 分，或經臺銀人壽以書面告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僱。

三、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九條及「臺銀人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及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第二條規定，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為臺銀人壽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十)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

(十一)曾被臺銀人壽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臺銀人壽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錄取投資類人員有「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7-1 條第三項：過去因涉有利益衝突情事而受金融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形。

四、錄取人員為臺銀人壽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分發時不得在其主管單位。

拾壹、待遇

一、支薪(以新臺幣計算)如下：

職等	人員別	試用期月支	正式僱用月支
十三	職員	約 111,600 元	
十一		約 83,800 元	
九		約 65,600 元	
七		約 51,400 元	約 52,600 元
六		約 43,900 元	約 45,500 元
五		約 38,500 元	約 39,600 元

二、臺銀人壽職員目前享有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人壽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